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佳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信佳**」）與王紅晨先生及劉婷婷女士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信佳有意收購深圳市星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而深圳市星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王紅晨先生及劉婷婷女士分別持有65%股份及35%股份。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信佳；  
(2) 王紅晨先生；及  
(3) 劉婷婷女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市星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之股權數額及代價**

(i)將收購深圳市星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數額及(ii)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須待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之間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前進一步磋商釐定。

###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權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對深圳市星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深圳市星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完成對深圳市星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盡職審查。

###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深圳市星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於盡職審查獲達成後同意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並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影響**

除盡職審查及保密條款之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對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有關深圳市星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深圳市星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健康事業集團，主要從事「刺梨業務」。深圳市星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種植刺梨之技術及經驗。深圳市星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採用先進的區塊鏈溯源技術及GPS定位技術，對刺梨從選種、定植、播種、栽培、除草、採摘、放養、成型、流液、精細加工、無菌灌裝，以及分銷至全國進行線上線下之銷售等整個種植、採收、加工、銷售過程進行監控。

深圳市星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擬成立一間名為「刺梨高端製造示範園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並將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註冊。擬於全部項目投資人民幣1,100,000,000元，第一階段注資估計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建立每年可加工高達80,000噸刺梨及年產量高達18,000噸健康刺梨系列之生產線。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信佳已於中國從事多年健康業務（包括休閒及健康服務）。鑒於中國健康行業的正面且巨大的市場潛力，本收購事項將擴大大公司於刺梨行業的市場份額。

##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指訂約方對可能交易之初步互相了解。諒解備忘錄不會於任何方面對任何訂約方產生任何法律責任。可能交易若落實可能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若本公司之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可能交易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深圳市星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廣東省深圳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佳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與王紅晨先生及劉婷婷女士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擬收購深圳市星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交易」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佳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與王紅晨先生及劉婷婷女士擬收購深圳市星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放先生、任國華先生及張嘉裕博士。